

為呈報本校英語歷史教員徐啟明擬參加國立北江大學暑期教員  
補習班，茲據轉拒由。

案奉

鈞局教字第 二五六一號訓令 仰 用：

鈞處

案奉 教育部 第一一九〇九號訓令 仰 用：

案奉 教育部 教字第 八五四號訓令 仰 用：案奉

教育部 卅四年發普總前 第四六三〇號內 仰 用：本年

度奉 官辦理科歷史地理英語等科教員補習班

各處局所屬中等學校 理科教員 上年已參加

習者 今年參加 否 註 其自由外 其餘 上年未參加

補習之 理科教員及 史地英語等科 教員 應有相

當之人 轉參加 暑期補習班 並 派 相 將 參加 各科 中

復習人教及所擬參加之大學墜其科別呈報  
等因，層轉到校奉此，本校英語歷史教員徐微明擬  
參加國立浙江大學歷史英語科教員復習班能備。理  
合備文呈報，仰祈  
鑒核轉報，候為公便。

浙江  
求是  
學堂  
教員局長任

全街 宣 卷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日

卷五

秀